



# 故乡的年味

●刘桂兰

俗话说“过了腊八就是年”，在东北的乡村，一进腊月就拉开了年的序幕。故乡的年味恰似一坛陈酿的美酒，岁月愈久，愈发香醇。无论你离开故乡多久，多远，它始终萦绕在心灵深处，成为记忆中最温暖的底色……

## 腊八启岁

“小孩小孩你别馋，过了腊八就是年。”腊八刚过，故乡的年味便如丝丝缕缕的炊烟，悠悠然飘来。而乡村的年味，往往在杀年猪这一热闹非凡的活动开启。

杀猪当天，热闹程度丝毫不亚于过年。左邻右舍纷纷赶来帮忙，男人们挽起袖子，齐心协力地抓猪、屠宰、褪毛，每一个动作都充满力量；女人们则在旁忙碌地烧火、切菜，有条不紊。在东北，各家的杀猪菜口味相近却又各有特色：干白菜炖五花肉，白菜吸收了肉肉的醇厚，肉浸透了白菜的清香；酸菜猪肉炖粉条子，酸菜的酸爽、猪肉的鲜香与粉条的爽滑完美交融；还有那新鲜的猪肝、香气扑鼻的猪血肠，再配上一大碗热气腾腾、色泽诱人的红烧肉。

制作血肠最为讲究，首先得将猪肠翻过来，用碱水浸泡，再反复仔细清洗，否则残留令人难以忍受的脏腥味。接着要精心兑匀用于灌血肠的面灰子，最好用荞面和白面按一定比例混合。面灰太稀，血肠难以成型；太稠，口感过硬，影响风味。煮血肠更是一个技术活：火候太大容易煮破，火小了又煮不熟。血肠刚出锅时，热气腾腾，口感最佳，人们迫不及待地切一块、我割一块，直接用手抓着吃，毫无顾忌，欢声笑语在屋内回荡，邻里间的情谊也在这烟火气息中愈发深厚。亲朋好友、左邻右舍互相邀请，一同共享这猪肉盛宴。大家从东家吃到西家，欢乐的笑声在村子的每一个角落回荡，处处洋溢着温暖与喜悦。

## 赶大集

要说故乡年味最浓郁的地方，非乡村集市莫属。平日，集市按固定日期开放，腊八过后，天天都热闹得如同过节。尤其是过了腊月十五，集市上熙熙攘攘，人群如潮。吆喝声、讨价还

价声此起彼伏，交织成一首充满生活气息的市井乐章。

一眼望去，摊位上，各种各样的年货和特产琳琅满目，令人目不暇给。这边，活蹦乱跳的鲜鱼在水盆里扑腾，农村散养的公鸡精神抖擞；那边，各式各样的糖果点心整齐排列，散发着诱人的香甜气息。更有一串串饱满圆润的糖葫芦，裹着晶莹剔透、如水晶般的糖衣，在阳光的映照下闪烁着迷人的光泽，宛如一件件精美的艺术品。

花花绿绿的年画摊前，围满了挑选的人。色彩鲜艳的年画承载着人们对新年的美好祈愿，其中《鲤鱼跳龙门》《麻姑献寿》《仙女散花》最受欢迎。鲤鱼奋力一跃，仿佛下一秒就能冲破阻碍跃过龙门，象征着新的一年日子节节高，学业事业有成；麻姑手捧仙桃，面容慈祥，寓意着家中老人健康长寿，一家人尽享天伦之乐；仙女撒下的片片花瓣，则象征着美好事物的广泛传播与降临。人们仔细端详，精挑细选，将心仪的年画带回家，准备给屋子增添喜庆的氛围。

女人们则在布料摊前流连忘返，手指轻轻摩挲着一匹匹鲜艳的布料，眼中满是对新衣的期待。她们想给孩子们做身新衣，在新年里穿得漂漂亮亮。碎花的布料，给小姑娘做件棉袄，穿起来像春日里的花仙子；厚实的牛仔布，给调皮的小男孩做条裤子，耐磨又帅气。摊主热情地介绍着布料的材质和特点，她们一边挑选，一边和旁边的人交流着，心里已经有了新衣的款式和想法，似乎看到了自家孩子穿着新衣服活蹦乱跳的样子。

孩子们兴奋地牵着大人的手，眼中闪烁着好奇与期待的光芒，在人群中欢快地跑来跑去。他们一会儿被新奇有趣的小玩意儿吸引，一会儿又对美味的零食垂涎欲滴。大人们则面带微笑，精心挑选着年货，还不时与熟悉的摊主唠上几句家长里短，分享着生活的点滴。浓浓的烟火气，满满地弥漫在集市的每一寸空气里，成为故乡年味中最生动的画面。

## 守岁

除夕，无疑是年味最浓郁的时刻。一大早，外面便陆陆续续响起了鞭炮

声，那清脆响亮的声音仿佛在欢快地宣告新年的正式到来。早饭通常是吃面条，寓意着来年的日子顺顺利利、一路通畅，饱含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许。吃过早饭，一家人开始精心准备丰盛的年夜饭。年夜饭一般会准备十个菜，代表着十全十美，讨个好彩头。其中，鱼是必不可少的菜品，象征着年年有余，祈愿生活富足；猪蹄也备受青睐，寓意着新的一年财源广进，抓福抓财。再加上各种炒菜、凉拌菜，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美味佳肴摆满了餐桌，全家人围坐在一起举杯欢庆，互道祝福，欢声笑语在屋子里久久回荡，温馨而美好，这一刻，亲情在团聚中愈发浓厚。

年夜饭，便到了“千家万户瞳瞳日，总把新桃换旧符”的时刻，一家人齐心协力，将旧春联揭下，换上崭新的春联。红底黑字的春联，笔锋刚劲有力，写满了对新年的美好祝愿。院子里的柜子上贴着“车马保平安”，屋里的柜子上是“抬头见喜”，整个家瞬间焕然一新。

夜幕降临，华灯初上，大街小巷张灯结彩，亮如白昼。路灯上挂满了各式小灯笼，一闪一闪的，仿佛在与天上的星星争辉。可这些五颜六色的灯笼，都不及孩提时代父亲为我特制的那一盏来得亲切。父亲做的小灯笼，手工虽略显粗糙，却十分别致。除夕之夜，我们拎着各自的小灯笼走街串巷，玩着捉迷藏的游戏。有趣的是，孩子们拎着灯笼躲在墙旮旯或柴禾垛后面，偏以为藏得严实，其实寻找的人只需奔着亮光跑过去，一找一个准儿，真是应了那句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。童年的欢乐，就在这小小的灯笼和游戏中尽情绽放。

守岁，也是家乡年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一家人围坐在电视机前，一边欣赏精彩的春节联欢晚会，一边包着饺子。不同的饺子馅有着不同的美好寓意：白菜馅代表百财，寓意财源广进；芹菜馅代表勤奋，鼓励新的一年勤勉努力；香菇馅则寓意钱包鼓起来，日子越过越富足。此外，还会在饺子里特意包上几个硬币，传说吃到硬币的人，新的一年会好运连连。为了吃到带硬币的饺子，孩子们眼睛紧紧盯着

每一个饺子，仔细观察、认真猜测，久久舍不得放下筷子，直到所有硬币都被找出来才甘心。这份童真与期待，为新年增添了许多欢乐与温馨。当新年的钟声敲响，整个村子沸腾，鞭炮声、欢呼声交织成一片欢乐的海洋，人们纷纷走出家门，相互拜年，送上最真挚的祝福。在这热热闹闹的氛围中，新的一年正式拉开了充满希望的帷幕。

## 秧歌贺岁

大年初一早餐后，村子里的文化广场上锣鼓喧天，各路秧歌队盛装登场，各展风采。其中最引人注目当属高跷队，队员们男女老少皆有，身着鲜艳的服装，动作矫健灵活。队伍里，扮成孙悟空的人最为活跃，上蹿下跳，一会儿逗逗和尚，一会儿打趣二师兄，精彩的表演让人忍俊不禁，引得周围观众阵阵喝彩。这热热闹闹的秧歌队，不禁让我想起早年的一件趣事。

那时，周围两三个村子合并为一个大队，每个村子又分一两个生产队。过年时，每个生产队都会组建自己的秧歌队，相互到其他村子拜年。我们小孩子总是兴高采烈地跟在秧歌队后面，穿梭于各个村庄之间玩耍。秧歌队拜年的对象主要是军属家庭和大队干部家，我的父亲是退伍老兵，我家作为军属，每年都能享受到秧歌队登门拜年的特殊待遇。接受拜年的家庭不会让秧歌队空手而归，都会提前准备好糖果、香烟等礼物。记得当时最流行的是“迎春”牌香烟，一般家庭会给五盒，条件稍好的人家则会多给几盒，小小的礼物，满是乡里人的热情。

故乡的年味，还藏在走亲访友的脚步里。正月初二，新姑爷要拜见老丈人，新媳妇也回娘家看望父母；初五有初五的讲究，初六有初六的安排，正月十五还有闹元宵的热闹，每一天都被安排得满满当当。

从腊月到整个正月，都是亲朋好友相聚交流的美好时光。这份热闹，一直持续到“二月二龙抬头”，年味才慢慢淡去。但故乡过年时那些温暖、欢乐、充满烟火气的场景，早已深深烙印在心底，成为记忆深处最珍贵、最美好的回忆。无论时光如何流转，这份年味始终熠熠生辉，让人无比眷恋。

# 父亲的旧皮带

●朱宇航

我望着床头，有些出神，最近很疲惫，但却在逐步走上正轨，想想之前初上班的不适应，远在他乡的孤独，那些形形色色的案子，都让我有些应接不暇。床头放着一根旧皮带，一根破皮不成样子的皮带，那是父亲送给我的。

几天前，窗外北风呼啸，天寒地冻。师父和师兄们在忙碌着整理“两新”专案卷宗，我也在一旁边学习边协助整理，那可是将近百本卷宗的大案子呢。“叮铃铃……”师父的电话响了，他一边整理一边摁下免提：“喂，指挥室……”原来是警情需要处理。师父和师兄将卷宗交给我看管并继续整理，便背起单警装备出警去了。

师父他们前脚刚出门，我的手机也响了，说实话，我现在很害怕手机响，因为我担心有我处理不了的问题，或者是更麻烦的事情，刚入警不足一个月的我还无法从容应对。可大概越害怕什么越会碰到什么吧，电话是中队领导打来的，需要我们组支援另一个探组去执行押解任务，是法院将缓刑期间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人进行了直捕。此时，我们探组只有我一个人暂时没有紧急工作，我只能硬着头皮上场。

在去往看守所的路上，我按照同事的嘱咐押解好即将被收押的人，那个人情绪异常激动，不断挣扎，我满脑子只想稳稳控制住他，不敢有一丝多余的动作。等到将其安全送达看守所后，我才感觉到自己的腰间有些不一样，原来是我的皮带断裂了，仔细一想，是刚才那名收押人员在挣扎过程中碰到我，我只顾着控制他，却不想把自己的皮带弄断了，这可是父亲送给我的一条皮带。

本想将皮带扔掉，可当我拿起它时，不由得想起第一次公考面试之前的种种。我是“社招生”，并非警校科班出身，当时习惯了穿休闲服的我，穿上西裤时因裤腰肥大显得很不好看，需要系皮带才好。刚买的那条皮带虽然崭新又样式时髦，但舒适度不高，系在腰上又硬又咯，很不舒服。父亲毫不犹豫地从腰间抽出那条韧性十足，已经被他“驯服”的旧皮带给了我。皮带虽旧，但很软和，很舒服。我将父亲的皮带系在腰上，感觉很踏实、温暖，就像父亲连同他的鼓励与爱抚，一并传递给了我，让我系上它时不再恐惧、紧张。

从那时起，这条皮带一直陪伴着我，参加一次次考试，直到参加工作。现在，这条伴随我开启职业生涯的皮带掉皮开裂，甚至断裂，好像耄耋老人，即将退出历史舞台。是啊，或许父亲的皮带就像父亲一样不善言辞，却在最关键的起步阶段，温暖而踏实地陪伴着我踏上属于我的人生道路，也陪伴我开启了从警之路。父亲的爱深沉而热烈，犹如炙热夏夜的一阵凉风，也是凛冽寒风中的一条围巾，时时处处温暖着独在异乡的我。

每当看到这条皮带，就想起父亲对我的谆谆教导。平凡的父亲从没有要求我锁定多么宏伟的目标，但他希望我能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。工作前，父亲不止一次叮嘱我，公安工作要严谨细致，一丝不苟，叫我牢记自己是一名人民公仆，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特别注意自己的形象，时刻规范言行举止，做事三思而后行。

现在，我将父亲送我的这条已经断裂的旧皮带收好，木板正正摆在床头。早上起来看到它，我就能感受到父亲的爱和力量，嘱咐和期望。现在，我换上了自己新买的那条皮带，虽然有些坚硬、咯人，但崭新的它又何尝不像初入警的我，青涩、稚嫩，却在努力成长，它在提醒着我，我已经长大，未来的路要靠自己走去。我将带着父亲的爱和嘱咐，坚定前行，不忘初心。

## 评论

# 试析贾宝玉的女性观

●赵雨彤

《红楼梦》作者以细腻笔触刻画了四百多个性格鲜明的人物，其中作者无疑对贾宝玉倾注了偏爱。他是封建社会的叛逆者，甚至时常厌恶自己的出身，认为“富贵”阻碍了他与寒门才俊的交往。宝玉具有初步的民主意识，无视男尊女卑的封建等级制度，颠覆了封建道德观念。然而他并未脱离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，因而在现实中无法找到出路，只能借虚无的理想世界寄托愁思，这既是宝玉的人生悲剧，也是时代的缩影。

## 女性观的体现

**关爱女性。**贾府中，宝玉终日与女性相伴，被宝钗戏称为“无事忙”“富贵闲人”，他发自内心地关怀、体贴这些“水一般清澈透明”的女儿们。在尊卑分明的封建家族中，他甘愿服侍丫鬟。例如，晴雯为张贴宝玉写的字亲自登高将手冻得通红时，宝玉替他暖手；看见晴雯爱吃的豆皮儿包子便留给她吃；晴雯在夜里穿着薄衣服磨牙玩，他一怕晴雯冻着，二怕磨牙被吓着，便赶紧提醒；晴雯回来之后他怕晴雯着凉，让她到自己被窝里暖身，丝毫不掺杂其他念头。他对所有女性一视同仁。上至贵妃姐姐元春，下至普通的丫鬟，他都有一颗多情的心时刻抚慰这些寂寞的灵魂。

**同情女性。**在贾府这个封建大家族中，所有的女性都逃不过“千红一窟”“万艳同悲”的悲剧命运。宝玉同情她们，尽力为她们谋一片净土。端午佳节，王夫人设午宴，但由于天气炎热，所以大家坐坐就散了。贾宝玉天性喜聚不喜散，所以闷闷不乐，回到房中长吁短叹，偏晴雯帮宝玉换衣时失手跌断扇骨，遭宝玉训斥后冷言顶撞——这份“放肆”源于二人精神平等的深厚友谊，而宝玉的做法无疑是在

强调他们之间的主仆关系，深深地伤害了晴雯的自尊心。她这份心思只有深深理解女儿内心世界的宝玉才懂得，所以宝玉晚间喝酒回来之后，便来哄她，比往日显得更加谦和。

在那个人人残酷剥削压迫丫鬟婢女的时代，宝玉不愿再对她们摆出主人的排场。他深深地懂得封建社会对于女性的毒害，所以才会对晴雯恶死之后高声控诉封建卫道士的罪恶行径，并写了字字珠玑的《芙蓉女儿诔》来祭祀这样一个风流灵巧但却命运多舛的女子。

**尊重女性。**宝玉尊重女性，将女性看得比世上所有的事物都珍贵。“女儿是水做的骨肉，男人是泥做的骨肉，我见了女儿便清爽，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。”他主张男女平等，怡红院中男女、主仆界限模糊，女子“野性”得以释放。他替小丫鬟麝月篦头，不怕封建礼教非议；主张个体按自身意志选择人生道路，从不勉强他人。他与林黛玉的爱情是纯粹的精神之恋，二人自幼相伴、心意相通，宝玉始终敬重黛玉，为其容貌动容、为其才情折服、为其遭遇痛心，从未将她视为私有物品，而是深入其内心，分担她的忧愁。

**崇拜女性。**贾宝玉赞美、欣赏乃至崇拜女性，认为“天地灵淑之气，只钟于女子，男儿们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”。贾府中，女性的地位不及男性，才情却更胜一筹。他喜欢一切与女性有关的事物。宝玉是有几个女性知己的，并且和他们走得很近。例如秦钟、蒋玉菡、柳湘莲以及北静王。这些男子身上有一个共同点，即女性化。他们容貌姣好、人品出众。宝玉没有将这些人看成“须眉浊物”，相反，他们是和女儿一样美好的存在。宝玉的房间“四面墙壁，玲珑剔透，琴剑瓶炉，皆贴在墙上；锦笼纱罩，金彩珠光，连地下

踩的砖皆是碧落萤花”，被刘姥姥误以为为女儿的闺阁。他对女性日常必需品胭脂骨子的做法也十分在行，可见其平日没少在这上面下功夫。这些事情可以折射出宝玉不仅喜爱女性，甚至达到了崇拜的程度。

## 女性观形成的原因

**哲学思潮与时代暗流：反理学的“情”之觉醒。**在中国文学史上，贾宝玉是一个比较独特的人物。他有着街玉而生的传奇经历，是荣国府嫡派子孙。在贾府不似先前那样蒸蒸日上之时，贾府的统治者希望他通过科举走上仕途经济之路，维系家族荣耀。但宝玉偏偏厌读被奉为经典的《四书》，却对《西厢记》这类当时被斥为“下流庸俗”的读物视若珍宝；面对悬挂《燃藜图》与“世事洞明皆学问，人情练达即文章”对联的富丽房间，他执意不肯留宿，还辛辣讽刺追逐功名者为“沽名钓誉之徒”“国贼禄鬼之流”。古代为男子多为男性，宝玉被迫与他们交往时毫无对功名的期许，只剩索然无味，甚至对贾雨村邀约百般推脱，将对仕途经济的憎恶转嫁到男性官员身上，更添对须眉男子的反感。

**个人天性设定：宿命的“情痴”。**贾宝玉的前身是赤瑕宫神瑛侍者，所佩通灵宝玉乃是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的顽石化身——女娲补天之余此石被弃，后因凡心偶幻化为人下世历练。而绛珠仙草因受神瑛侍者甘露灌溉得以幻化女身，为报恩情决意随之下世还泪。这份前世渊源，早已注定他与女性的深厚羁绊。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，贾雨村便称宝玉为“正邪两赋之人”，其聪明伶俐却在女儿面前展露，怪僻乖张则是针对封建社会的反抗。抓周之时，宝玉在诸多物品中独取脂粉钗环，被贾政斥为“酒色之徒”，

这份与生俱来的偏好，正是其女性观的初露端倪。

**成长环境与情感教育：女性王国中的“异化”。**贾珠死后，宝玉成为贾政与王夫人的独子，加之天资聪慧，被史老太君视作命根子，自幼便随祖母居住。入学前，元春已教他识得数千字，姐弟二人情谊深厚如母子；身边还有众多丫鬟妾室悉心侍奉，让他自幼浸润在女性的关爱之中。这些纯真善良的女性成为他的启蒙老师，使他在少有利益纷争与礼教束缚的环境中度过童年，女性的阴柔气质潜移默化地塑造着他的认知。林黛玉入府后，二人同吃同住、情愫渐生；大观园建成后，宝玉遵贾妃之命与众姐妹同住，童年记忆中满是与女性相处的美好时光，进一步巩固了其独特的女性观。

**阶层幻灭与文化裂变：士人的精神危机。**《红楼梦》表面上看言情居多，却暗含深刻政治隐喻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主人公贾宝玉可看作曹雪芹的化身。作者借宝玉身边奇女子的悲剧，来暗喻自己的悲惨经历。在宝玉眼中，这些女性美丽天真、各有闪光点，却无一能逃脱命运的摧残。宝玉的悲剧在于承载了所有女儿的总重量，他却无力改变现状。他深恶痛绝的封建制度正是他所依赖的，所以只能到处发挥这种无可遏制的情痴。

贾宝玉的女性观，是中国文学史上极具震撼力的精神叛逆。它以审美对抗功利、以情感对抗礼法、以个体尊严对抗体系压迫，虽充满矛盾与局限，甚至带有乌托邦式的天真，但其内核中对“人”（尤其是被迫害者）的关怀、对“真性情”的珍视，闪烁着超越时代的人性光辉。这种光辉与黑暗现实的残酷对照，谱写了“道与理想在现实中必然凋零”的宏大挽歌，这正是《红楼梦》永恒魅力的核心所在。

# 诗二首

●邵婉婷

## 有没有看见他的雨靴

那人站在墙上问我，  
有没有看见他的雨靴。  
此时，雨水已经淹没了我的膝盖。  
那人跳下墙问我，  
有没有看见他的雨靴。  
此时，雨水已经淹没了他身后的墙。  
那人站在我面前问我，  
有没有看见他的雨靴。

## 故事

麻雀们惊恐的翅膀落在枝头，  
尘埃躲进小草的根部喘息。  
她看到了三个故事，  
分别闯进她的过去，今天和未来。  
现在，她的身体里装满了烟雾。  
风一吹，她的故事就会消散一些。



秘境(版画) 扎力根作

科尔沁文学  
艺如东园题